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于昕：本院受理原告茹俊鹏诉你抵押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0402民初54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焦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